

(上接 A18 版)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公司所为富森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富森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承诺:“本公司所为富森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富森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北京市中伦文德律师事务所承诺:“本公司所为富森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富森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评估机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公司所为富森科技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一)公司承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首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股票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司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二)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飞翔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首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 30 个工作日内,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股票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司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建刚先生作出如下:

“本公司首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相关部门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购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本公司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购回方案并进行购回。公司股票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与公司回购方案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孰高者。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若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按照司法程序履行相关义务,并且,上述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的职务调整或离职而发生变化。”

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有不同规定的,本人将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七、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就相关股利分配政策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 利润分配原则

“在满足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投资回报并兼顾股东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在确保该原则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度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情况下,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2. 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

“(1) 利润分配形式

“在满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

“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 利润分配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且审计机构对公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基本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

4.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市值的 50%。

“该等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后方可实施。”

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 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重大调整或影响因素,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6.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 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重大调整或影响因素,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7.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 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重大调整或影响因素,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8.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 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重大调整或影响因素,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9.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 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重大调整或影响因素,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10.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 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重大调整或影响因素,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11.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 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重大调整或影响因素,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12.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 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重大调整或影响因素,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13.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 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重大调整或影响因素,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14.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 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重大调整或影响因素,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15.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 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重大调整或影响因素,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16.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 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重大调整或影响因素,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17.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 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重大调整或影响因素,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18.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 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重大调整或影响因素,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19. 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1) 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重大调整或影响因素,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20. 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1) 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有重大调整或影响因素,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

损失。”

(二)公司控股股东飞翔股份,实际控制人施建刚

“公司控股股东飞翔股份、实际控制人施建刚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 富森科技不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

2. 若富森科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富森科技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以及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行为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 若富森科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九、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飞翔股份、实际控制人施建刚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富森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并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督。

2. 本公司/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富森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

3.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2. 公司其他 5% 以上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富森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并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督。

2. 本公司/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富森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

3.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

“1.本公司/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富森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并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督。

2. 本公司/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富森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

3.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四)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不得再次提出相同或相似的承诺或补偿措施;(3)暂停不履行公开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富森科技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富森科技指定账户;(4)本公司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如本公司/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富森科技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富森科技投资者利益。”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富森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并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督。

2.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富森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五)公司控股股东

“(一)公司控股股东飞翔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2. 公司其他 5% 以上股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富森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并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督。

2. 本公司/本公司将尽量避免和减少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富森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

3.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公司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施建刚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该承诺持续有效,不可撤销。”

<p